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中部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33877號函「臺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

一、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(一) 第一類市長獎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(依據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)，該生為該班學業成績第一名，共計12名。

(二) 第二類市長獎：

1.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類別分為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，受推薦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別為限。

2. 經改過銷過後無紀錄者。

3. 名額為高中部畢業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，可提報4名，應經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三)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(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會長獎、校友會會長獎；但特殊獎項如校刊製作、畢籌會等獎項不受此限)；同時符合第一類、第二類市長獎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類市長獎請領，並占第一類市長獎之名額。

二、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(第二類市長獎)之審查程序：

(一) 審查委員會組織：

1.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家長會代表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行政代表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創發處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註冊組長、體育組長)及高中部畢業班導師組成。

2. 基於迴避原則，與第二類市長獎候選人為三等親內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審查委員；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(二) 審查方式及時間：

1. 第一階段：

(1) 相關處室主任及組長、畢業班導師，經審查相關資料後，得推薦每班1至2人為候選人。

(2) 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得推薦隊員為候選人，各隊限推1人。

(3) 請候選人填妥推薦表、備妥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 (A4規格)，並請推薦人簽名，於113年5月8日 (星期三) 前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第二階段：由訓育組彙整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，並擇期召開審查會議審核。

(三) 審查標準：

1. 應屆畢業生確屬在學期間有特殊表現卓越、具體事蹟，堪為表率者。

2. 參加校內外競賽 (不含定期評量)，表現優異、足堪表率者。

3. 如發生同票數情形，則由審查委員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重新投票表決。

4. 若有其他特殊狀況，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參、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並公告之。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推薦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(藝)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或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師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人義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表現卓越優異 (務必擇一勾選，至多二類別)					
具體事蹟	<p>【推薦人簽名】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處室主任或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業班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運動代表隊教練</p> <p>※請具體填寫優良事蹟，相關優良事蹟及獲獎記錄請<u>檢附證明(A4規格)</u>。</p> <p>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</p>					
在學期間獲獎紀錄	類別	受獎名稱	得獎名次	頒發單位	頒發時間	備註